

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
壹、內部稽核組織

一、設立內部稽核單位，隸屬董事會。

二、配置專任稽核人員:2人。

內部稽核主管1員、內部稽核人員1員。

貳、內部稽核運作

一、稽核作業均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稽核作業之主要內容:

(一)每年訂定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，稽核項目之範圍涵蓋重要控制作業。

(二)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陳報「內部稽核報告」。

(三)追蹤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，並定期作成「追蹤報告」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。

(四)每年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提出「自行評估報告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(五)規定之下列應申報事項，均在要求之期限內完成申報:

1. 次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(每年12月底前)。

2.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(每年1月底前)。

3.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(每年2月底前)。

4.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(每年3月底前)。

5.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(每年5月底前)。

(六)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，依規定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報請獨立董事查閱。

(七)依規定列席董事會，報告稽核業務。